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漆号干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20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漆号干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91440101MA5D014A8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漆号干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20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漆号干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2000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平村工业街50号之三，申报内容为从事车辆的维修、清洗以及喷漆，年维修车辆2000辆，其中年清洗汽车2000辆，年喷漆车辆150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915平方米，建筑面积965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主要设备有二柱举升机2台、大梁校正仪1台、介子机2台、拆胎机1台、轮胎平衡机1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1台、电焊机1台、手提砂轮机1台、干磨机3台、喷枪4支、喷烤漆房（7米×5米×3米）2个、喷枪清洗机1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1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吨/年；洗车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30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该项目仅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设

置在独立密闭的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除雾装置+UV光解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补灰、打磨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干磨房内，配套“过滤棉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设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维修场所应按规定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水喷淋废水、废化学原料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旧铅蓄电池、含汞废灯管、废石棉、废催化剂、废制冷剂、未引爆的安全气囊、隔油隔渣池沉渣、喷枪清洗废液、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

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